

广西林科院濒危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ZC2023-G2-001553-ZZGJ）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广西林科院濒危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39.17 万元，招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圈舍建安工程、科研楼建安工程、新增围墙建筑工程等。其中 1#圈舍：占地面积 72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9.46 平方米，（原已建 1 层）地上加建 1 层，建筑高度 6.25 米；4#饲料间：占地面积 74.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9.34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6.0 米；科研楼 总建筑面积 845.41m²，总占地面积 20155m²，地下 1 层（2.4 米深）、地上 4 层（原 3 层加建 1 层）；建筑总高度 13.2m（室外地平至屋顶）；二次净化池：占地面积 314.94m²；围墙：加高 1.5 米长度为 450 米，新增 900 米；总平道路长度 162m。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西林科院濒危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西林科院濒危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 业绩要求：无。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

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9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2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七、其他

1.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2.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联 系 人：桂工

电 话：0771-23199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联 系 人：覃国腰

电 话：0771-5675006

电子邮件：zhongzi17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